

# 网购假冒肥料,消费者能否请求三倍价款赔偿?

# 反击滋事者致其受伤 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商品快照页面介绍信息显示:产品名称为复合肥料,品牌为撒可富(中阿合资)。

2023年2月10日,阙某某收到商品,检查后怀疑是假货,故与该商铺客服进行沟通。2023年3月20日,该商铺同意退款,两笔退款共计39846.8元于同日到账成功。2023年8月29日,中国一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公司从未授权袁某生产销售我公司任何品种的撒可富牌化肥,且该商品的商标为仿冒我公司撒可富及图商标的假注册商标,其包装袋与我公司外观设计专利的包装袋(撒可富四)完全一致,构成了违法仿冒外观设计专利及撒可富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

阙某某遂将袁某诉至法院,并要求袁某按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进行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阙某某通过袁某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的商铺购买涉案商品并支付货款,袁某交付了商品,二者之间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袁某在其经营的商铺销售涉案商品且在商品介绍中,标注复合肥料的品牌为撒可富,阙某某也在购买前与店铺客服进行咨询,涉案商品是否系撒可富复合肥料,客服予以确认并承诺系正品。

同时,通过对比阙某某收到的商品外

包装与正品撒可富复合肥料的外包装,结合“撒可富”牌复合肥料商标权利人和产品生产者的中阿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商标注册证等材料来看,袁某销售给阙某某的商品并非撒可富牌复合肥料,案涉商品存在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违法行为,且袁某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并未实施欺瞒诱导消费者的行为。法院认定袁某销售案涉商品构成欺诈,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肥料是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之一,在我国粮食生产中起到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而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对农业生产具有毁灭性破坏力,倘若假冒伪劣的肥料使用在农产品生产,轻则粮食减产重则致使农民血本无归。

作为经营者,不应为了私利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其后果是经营者本人无法估量的。同时,广大农民朋友在挑选产品时,首先要去具有经营资质、证件齐全、守信用的经营单位购买,并索要凭证,其次要认真检查包装、仔细识别产品标签。切莫因轻信游商走贩,贪小便宜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近日,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被告袁某销售假冒撒可富复合肥料构成欺诈,对原告阙某某要求被告袁某按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即39846.8元×3=119540.4元进行赔偿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据了解,被告袁某系某电商平台上某商铺的经营者,阙某某系明溪县沙溪乡农民。2023年1月28日,阙某某向袁某经营的商铺客服咨询该店商品是否为正品,客服回答是正品,原包装发货。后阙某某在该商铺下单购买,共付款39846.8元。根据

# 偷录他人微信聊天记录的证据,法院能采纳吗?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因在微信群中侮辱诽谤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案件。案中原告通过偷录被告微信聊天的方法取得证据,被告认为原告侵犯了其隐私权,证据不合法。最终法院判决,原告在取得涉案证据过程中,严重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该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案情回顾

原告小林(化名)为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小刘(化名)等三被告原为该公司员工。小林表示,自2021年以来,小刘三人一直通过某微信群,频繁、不间断、长期发布大量极具侮辱性的言辞,恶意对其进行诽谤、污蔑、谩骂。

小林还诉称,三被告后来还公然在员工工作群中发布和传播上述侮辱性言辞,故意贬低和丑化其人格,导致公司员工对原告产生负面认识,使其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到严重损害,精神极度痛苦,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为,并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律师费3.5万元。

小刘等三被告辩称,原告提交的证据为离线状态下微信界面的录屏,是原告未经允许私自到公司电脑上查看离线状态下被告的私人微信聊天记录取得的,侵犯被告的隐私权,证据不合法。

小刘等三被告还表示,原告所列举的聊天群并非工作群,而是三被告所创建的私人吐槽群,并未公然对原告进行辱骂,只是私下调侃,聊天内容多为对公司制度、管理方式的吐槽,以及群内成员生活相关话题。群成员一共5人,除三被告以外,还有两名是被邀请进群的好友较好的同事,并没有向不特定的多数人进行公开传播,并未产生原告所主张的负面影响。

##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小林与小刘等三被告原为上下级同事关系,被告小刘的电脑原为公司配备的办公电脑。2021年5

月某日,公司与被告小刘解除劳动关系,原告小林通过微信向被告小刘发送通知,随后放回放置于小刘工作桌面上的电脑。被告小刘由于无法进入公司,只得通过远程操作退出电脑微信。

法院还查明,小林收回小刘的电脑时,电脑未关机,遂通过脱机状态翻看了小刘的微信历史聊天记录,发现小刘及其他两名被告建有一微信群,在2021年2月2日至22日对原告进行侮辱诽谤。于是,小林通过小刘电脑自带的录屏功能,对小刘等人在2021年2月期间的聊天记录进行取证。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后认为,办公电脑虽应用于工作,但微信作为常用的即时通信软件,其中的聊天记录不必然全部为工作内容,还可能包含使用者不愿被他人知晓的私人生活聊天记录,即私密信息。被告小刘在原告小林取证之时已通过手机退出微信,这意味着小刘明确表达其不愿他人知晓微信聊天记录的意思。原告小林取证的过程中,在明知微信聊天记录可能存在隐私信息的情况下,未经允许翻看被告小刘个人微信账户中聊天记录的行为,

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

法院认为,虽获悉涉案微信聊天记录为证明侵权言论存在的前提性条件,但是,从原告小林的取证过程看,其并非明确出于取证目的,情势所迫而实施上述行为,也并非偶然获悉涉案微信聊天内容,而是在明知可能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情况下,通过翻看他人微信聊天记录从而获悉涉案内容,属于侵权在先而取证在后。

本案既涉及原告名誉权又关乎被告隐私权,如何平衡二者权益?法院认为,“两益相权取其重”,原告小林为维护自身权益进行取证时需符合“比例原则”。从利益衡量的角度看,原告小林欲通过侵害他人隐私权的方式,追究他人私人聊天时可能侵害其名誉权的责任,此种方式超过原告维权之必要,若不排除该证据,无异于承认和鼓励此种故意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不利于法律秩序的维护。

法院最终认定,原告小林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其未尽力到所主张事实相应的举证责任,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据《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报道

# 擅自拿许愿池硬币 不是“捡钱”是盗窃

春节祈福是我国传统民俗活动之一,不少人将硬币扔入许愿池中祈求好运气,表达美好愿望。但今年春节期间,在成都某景区,一名游客擅自拿走他人扔在许愿池里的钱,该视频在网络媒体曝光后引发热议。

不少景区或寺庙都建有许愿池,供游客投币祈福,工作人员会定期清理钱币用于日常管理开支。但有些游客未经允许便随意拿取,因为他们认为“这钱是别人扔

的,自己捡了不能算偷”,或者“本来就是积德行善的钱,谁都可以拿来用……”

分析此类行为的性质,首先要看许愿池里的钱归谁所有。游客投币是祈福、求平安的一种行为方式,他们将钱币抛入许愿池后,钱币的所有权就转移到景区或寺庙的管理方。可见,许愿池内的钱币并不是无主物,景区管理方对这些钱款具有处置和管理权。

我国刑法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

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

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游客随意拿取许愿池中的钱款,就是将他人的合法财产非法占为己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私自将财产转移、窃取,属于盗窃行为。其行为触犯刑法的,构成盗窃罪;不构成犯罪的,可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受到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罚。

据《北京日报》报道

# 汲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

一场令人痛彻心扉的大火,再度掀起电动自行车的安全之问。

2月24日凌晨,就南京雨花台区明尚西苑居民楼火灾事故,当地政府通报称:经初步分析,火灾为6栋建筑地面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起火引发,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

经济便捷的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国人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重要选项。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两轮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3.5亿辆,平均每4个人中就有1人拥有电动自行车。然而,背后的安全隐患却令人触目惊心。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统计,2023年全国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2.1万起。另有数据显示,80%的电动自行车火灾是在充电时发生的,其中超过一半发生在夜间充电过程中,而90%的电动自行车起火致人员伤亡案例均发生在门厅、过道以及楼梯间。在巨大的保有量之下,解决这一公共问题迫在眉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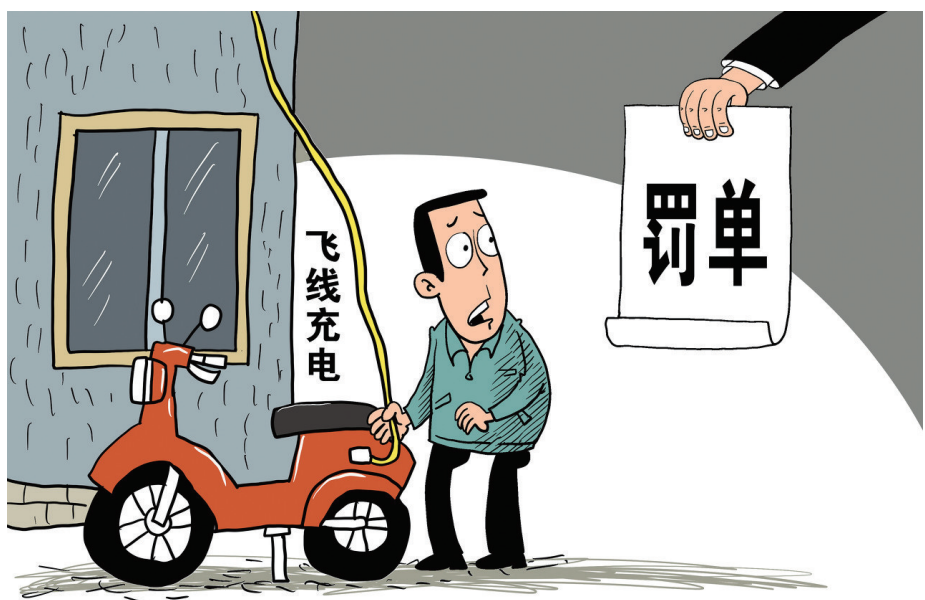
悲剧已经发生,更要痛定思痛。这场大火背后的几处细节,也暴露了诸多问题。有居民表示,之前小区没有充电的地方,很多人都把车子抬回家,物业规划架空层供居民使用,本是出于好意但奈何监控不到位;早在两年前,就有居民因架空层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太密集,向物业业达过担忧,小区物业和业委会向媒体表示,他们曾对电动自行车停放进行整治,但效果不

佳;更让人忧心的是,火灾事故发生后,该小区楼栋架空层中仍然有大量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明确指出,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最高可处以10000元罚款。结合上述细节可见,居民屡屡“进楼入户”,很难完全归结于其警觉性不足,或是法律意识不够,更像是抱有侥幸心理,在便捷和安全之间选择了前者——有报道提出,公共充电设施不足,是居民用车时遇到的主要痛点。另外,占位不充电、收费模式不合理等问题,也影响了他们遵守规则的积极性。

在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链条上,存在生产、销售、停放、充电、管理等诸多环节。其中一环的失守,反映到末端就是,每一次放火的后果,都有可能被放大。从每个角度看,从用户侧发力固然十分必要,但考虑到种种现实因素,很难指望人人都足够自觉。在笔者看来,当务之急,是争取从源头上腾出更多“安全余量”,提高“容错空间”。

这既是技术问题,也是管理问题。目前,北京等地制定了针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安全性的地方性技术标准。另外,我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即将出台。值得期待的是,标准将填补国家层面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安全质量监管的技术



依据空白,标准发布后,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将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与此同时,在实施“新国标”的契机下,从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企业的准入,再到对生产厂家的年度审查,再到电池的管理、维修和更换等,不妨搭建一个全生命周期的

监控体系,确保责任可溯源、产品可追踪。“患生于所忽,祸起于细微。”唯有让质量可见,让责任可见,让安全可见,电动自行车才不会频频“惹火上身”、变成隐形炸弹。

据《南方日报》报道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其次,侯某面临的侵权行为属于紧迫且力量对比悬殊,不应苛求还能保持相当程度的理智和灵活性去选择危害性相较于刀具更小的器械或手段进行反击防御。现有证据无法判断或认定侯某除了进一步容忍和退让,是否还能采取既可有效制止梁某等人的不法侵害,还能控制损害后果或范围的防卫手段。因此,侯某持刀防卫的行为不构成防卫过当,对梁某造成的损害后果不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九龙坡区法院作出如上判决。梁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侯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承担民事责任。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法治日报》报道

# 普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五十条【侵犯人格尊严的责任】**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精神损害赔偿】**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五十二条【财产损害的民事责任】**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预付款后未履约的责任】**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四条【退货责任】**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第五十五条【惩罚性赔偿责任】**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上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的行政责任】**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未完待续)